

证券代码：300395

证券简称：菲利华

公告编号：2022-17

##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,120,317.95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094,118,058.20元；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318,074,917.17元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2,594,085.12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872,594,085.12元。

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金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37,948,84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7,728,234.12元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共计转增168,974,422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506,923,266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定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### 三、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定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